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致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頁至4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盛百利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分別具有下列涵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價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盛百利」	指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可進行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或「VMEPH」	指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所進行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方可作實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專營地區」	指	所有東南亞國家聯盟協會「東協」國家，包括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
「原有購買協議」	指	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成員所訂立的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向三陽及其集團成員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包括VMEPH購買協議，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富達」	指	河內富達精密責任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青青小姐、沈華榮先生及魏昇煌先生組成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推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獨立股東」	指	除三陽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股東，就提呈批准的決議案無需放棄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按上市規則的涵義，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的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與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定購買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慶洲機械」	指	張家港慶洲機械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三陽」	指	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並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亦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三陽環宇」	指	三陽環宇(廈門)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亦是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三陽集團」	指	三陽、其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2(4)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SYI」	指	SY International Lt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
「技術特許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VMEP與三陽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MEP」	指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越南三申」	指	越南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越南註冊成立的企業，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執行董事：

周根源先生 (主席)
王清桐先生 (行政總裁)
游文龍先生 (財務總監)
陳宗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江世煌先生
邱穎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女士
沈華榮先生
魏昇煌先生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其中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除技術特許協議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集團已委任盛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詳情，並尋求閣下批准本通函第46至4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盛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提出之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理由及益處

(A) 總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a) 本公司為買方，代表本集團成員
(b) 三陽為賣方，代表三陽及其集團成員

期間：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背景資料

本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之三陽之附屬公司如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本集團與三陽及其集團成員就採購機車零件分別訂定原有購買協議，包括三陽、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

因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其中包括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如越南三申、富達、三陽環宇及慶洲機械。

董事會函件

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組件、化油器及氣缸頭；而自其他三陽集團成員，包括向越南三申及／或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的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向三陽環宇及／慶洲機械購買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之活塞、汽缸及齒輪。本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適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組件、化油器及氣缸頭，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本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利潤10%（如果越南的進口關稅為20%以上）或15%（如果越南進口關稅低於20%）。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零件成本資料，除年中匯率變動及本集團向三陽採購零件因機車車款變動而價格須另行調整。

除三陽以外之三陽集團成員向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由有關各方磋商後參考市價為基準；三陽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廠商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本集團每年尋求兩個獨立第三方廠商以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機車零件及數量作報價比較後，方可根據總採購協議並參考市價為基準，給與除三陽以外之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訂單。若本集團與三陽集團進行機車零件採購，由三陽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廠商報價，其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廠商所提供與本集團。

本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或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但個別採購訂單另行訂定除外。

董事會函件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本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及交貨安排之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重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主要原因為機車零件亦用於三陽的生產，將其需要與本集團的需要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條款，本集團從而受惠。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本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本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本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除向三陽採購外，本集團亦向三陽集團（如三陽環宇及慶洲機械）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由於人民幣不斷升值引致從中國採購成本上漲，通過將三陽集團及本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而非各自向獨立第三方下採購訂單，本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不斷增加採購成本的影響。本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本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並自符合本集團標準的獨立第三方廠商採購機車零件。

三陽集團若干生產廠房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本集團亦從三陽集團設於越南且靠近本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如越南三申及富達採購機車零件。鑑於三陽集團製造工廠鄰近本集團生產廠房，較諸其他廠商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自三陽集團設於越南成員採購機車零件，更可大大增加靈活性並可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董事會函件

由於越南經濟及本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本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三陽集團深刻了解本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所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會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

(B)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協議方： (a) 本集團為分銷商

(b) 三陽集團為供應方

期間：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分銷協議，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本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本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本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本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過往三陽製造特定機車型號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本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C) 技術特許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協議方： (a) VMEP為獲授權方

(b) 三陽為授權方

董事會函件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技術特許協議繼續有效，若三陽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根據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當三陽不再作為控股股東後二十年。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售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董事會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過往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公告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視情況而定）。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註1)			
原有購買協議			
(i) VMEPH購買協議	8,900,000	21,600,000	25,200,000
(ii)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8,100,000	9,500,000	10,000,000
(iii) 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	4,300,000	6,000,000	7,000,000
(iv)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不適用	1,600,000	2,500,000
原有購買協議總額	21,300,000	38,700,000	44,700,000
(B) 分銷協議	10,000,000	13,000,000	28,500,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9,500,000	11,000,000	13,000,000

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成員，包括三陽、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訂立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機車零件；上文所載按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總額的年度上限（經公告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項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的 交易金額 (根據 未經審核管理報表)
(A) 總採購協議 (註2)			
原有購買協議			
(i) VMEPH購買協議	8,882,518	21,232,894	5,454,057
(ii)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7,105,699	9,495,208	7,447,765
(iii) 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	4,296,635	5,355,381	2,064,649
(iv)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不適用	124,737	605,727
原有購買協議總額	20,284,852	36,208,220	15,572,198
(B) 分銷協議	9,538,244	12,883,870	17,030,930
(C) 技術特許協議	6,455,056	6,899,833	3,174,598

註2：上述過往金額按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總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經後續修訂，視情況而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經後續修訂，視情況而定）。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46,600,000	57,900,000	66,300,000
(B) 分銷協議	28,000,000	29,000,000	30,000,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8,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本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本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本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本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iv) 有關交易於本年度的近期水平；
- (v) 新台幣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上升；
- (vii) 本公司產品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viii)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

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因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收入下跌及越南通貨膨脹嚴重導致製造成本上升。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銷售收入顯著下降，於相關期間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因此下跌至非常低水平。本集團機車銷售旺季一般於每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尤其因農曆新年銷售旺季將至而須在第四季增加採購訂單，因此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購買金額將顯著高於前三季之每季平均購買金額。

董事會函件

東協國家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經濟開始上升，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未來數年生產的機車需求將恢復至不低於二零一一年水平；本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推出更多配置先進及複雜機車零件（如高科技之電子燃油噴射引擎）但銷售價格較高之新產品。由於市場情勢險峻而沒法預計，致使二零一二年機車需求下跌至非常低水平，但考慮過往購買金額二零一一年比二零一零年增加78%，考慮機車銷售將復甦，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一年相比大約增加28%亦屬合理；考量機車市場增長轉趨穩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較前一年度相比大約分別增長24%及15%亦屬適當。

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已確認採購訂單及現時市場情況，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銷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金額將不低於23.0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機車需求快速增長，東協國家中尤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當地商業經濟活動穩定成長、消費者喜好及購買力成長，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將保持強勁需求。考慮過往自三陽集團採購金額二零一一年成長35%，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估計成長78%及二零一三年考量機車市場增長轉趨穩定而大約成長22%亦屬合理；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

技術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多項緣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SYM」品牌機車銷售收入較低，但董事會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銷售金額將顯著高於前三季之每季平均金額，因此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支付特許費將會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SYM」品牌機車銷售收入將恢復至不低於二零一一年水平。在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如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由於「SYM」品牌機車獲得較高知名度及普遍受歡迎，加上在泰國、汶萊及印尼等新市場積極推廣活動，預計未來數年在上述地區「SYM」品牌機車銷售數量及金額將有望顯著增加。

本集團發揮自主研發提升機車產品性能，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推出具競爭力全新型號「SYM」品牌機車，包括速克達車種「Shark」、「Elizabeth」及「Victoria」各系列及國民車新型號；「SYM」品牌機車生產成本將會提高，但平均銷售價格亦會上升。上述緣由致使未來數年「SYM」品牌機車整體銷售額有所成長，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按年度售價淨額計算特許費，董事會預期特許費將以每年20%至25%左右穩步增長。

本集團及三陽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從事生產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引擎及相關零件。

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於本公告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條，三陽為本公司的間接控制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進行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各項年度上限，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大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各項協議（除技術特許協議外），及年度上限須於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意見

董事陳宗榮先生、江世煌先生、邱穎峰先生、周根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0.0001%、0.0001%、0.0032%、0.0236%及0.0011%；江世煌先生、邱穎峰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三陽員工；陳宗榮先生、江世煌先生、邱穎峰先生、周根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五位因雙重董事職務或持有三陽股份權益，根據本公司章程條文而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登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的普通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盛百利函件，以及本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指明者外，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盛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盛百利的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遵照本集團訂立的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

此外，吾等亦務請獨立股東垂注本通函內(i)董事會函件；(ii)盛百利函件；及(iii)附錄。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青青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魏昇煌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盛百利函件

以下為盛百利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CENTURION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7th Floor, Duke Wellington House
14-24 Wellington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4-24號
威靈頓公爵大廈7號

Telephone : (852) 2525 2128
(852) 2525 6026
Facsimile : (852) 2537 762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已獲委聘就持續關連交易，即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各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第5頁至16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

吾等已獲委任就所進行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各相關年度上限是否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股東整體的利益提供意見。及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公告，其中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事宜。除技術特許協議外，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除技術特許協議外，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就持續關連交易簽訂新協議，協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董事會亦建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

盛百利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1(1)條，三陽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持續關連交易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獨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終控股股東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7.02%。因此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必須及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各相關年度上限及所進行的交易作出考慮。

持續關連交易交易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37條至14A章40條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吾等意見的基準

吾等於構思意見及推薦時，依賴通函、過往之招股章程、通函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持續關連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所抽查發票及報價單）所載的資料、意見及聲明的準確性，該等資料、意見及聲明乃由執行董事提供予吾等，且彼等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乃真實，且於本通函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作出的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周詳審慎查詢後方始合理作出。

關於 貴集團及三陽集團各自的財務資訊，吾等主要依賴其經審核及／或未經驗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財務報表全部均由 貴公司編製，且董事須就此負全責。吾等亦已尋求並取得 貴公司有關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或引述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的確認書。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會所提供予吾等的資訊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已審閱足夠財務資訊，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合理依賴通函所載 貴集團財務資訊的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三陽集團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或已尋求的上限金額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或深入調查，且吾等亦無獨立核證所獲的任何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所抽查發票及報價單）。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構思推薦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越南具領導地位的速克達及國民車機車製造商之一，主要製造及組裝設施位於越南同奈省（鄰近胡志明市）及河內市，機車產能每年達36萬輛。貴集團以SYM品牌提供多元化的機車型號及款式銷售，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檢修服務。

三陽集團主要從事製造(i)機車及相關零件及(ii)汽車、貨車及相關零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陽透過全資附屬公司SYI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608,318,000普通股約佔67.02%，故視為 貴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三陽集團成員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於一九九二年於越南開始經營機車業務並以「SYM」及「SANDA」品牌作為零售。貴集團亦生產機車引擎及零件供內部使用及銷售予海外客戶，並出售及提供壓鑄及鍛造金屬零件用的模具。貴集團的主要營運乃透過VMEP進行。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表A：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
(美元) *

	產銷機車	產銷備用 零件及引擎	模具及 維修服務	貴集團
對外客戶收入	240,560,976	29,561,532	111,828	270,234,336
分部間收入	2,482	94,859,433	1,535,067	96,396,982
須予呈報的收入總額	<u>240,563,458</u>	<u>124,420,965</u>	<u>1,646,895</u>	<u>366,631,318</u>
須予呈報的分部業績 (經調整利息及稅前盈利)	<u>7,967,981</u>	<u>6,362,244</u>	<u>231,672</u>	<u>14,561,897</u>

(*資料來源：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報)

盛百利函件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一年報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為270.2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46.9百萬美元，增加23.3百萬美元或10%，增長主要因為越南機車市場持續成長， 貴集團之速克達的銷量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8%，整體銷量由23.5萬輛上升12%至逾26.4萬輛。速克達銷售仍為 貴集團主要利潤來源並佔全部收入的68%，主要暢銷型號有ATTILA-ELIZABETH、ELEGANT、ANGEL及JOYRIDE。

以地域業務區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越南內銷所貢獻收入佔全部收入約89%，越南內銷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20.0百萬美元，增加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7百萬美元。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所載， 貴集團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面對日益熾熱的越南市場競爭及當地消費市場趨緩，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採購零件成本及工資顯著上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貴集團在越南總銷售數量約53.6千輛（其中速克達約31.3千輛及國民車約22.3千輛），比去年同期下降56%；而由於海外需求強勁，出口至東協國家（主要為菲律賓、馬來西亞、新加坡及泰國）約44.6千輛，比去年同期增長1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在越南的龐大分銷網共有287家由分銷商所有之SYM授權分銷點覆蓋越南全國。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8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3.7百萬美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淨虧損為0.5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稅後淨利潤則為12.5百萬美元。

貴集團預計推出多款改款機車型號，藉此提高產品售價及盈利水平。 貴集團亦將繼續深化現有的穩定速克達市場，包括鞏固女性ATTILA系列的領先地位，增強旗艦機種SHARK的品質性能，以及增加新機型擴大年輕入門市場增加速克達銷量。通過發掘東協地區市場的新商機， 貴集團謀求客戶基礎的進一步多元化，尋找合適分銷伙伴以開發新市場；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持續鞏固通路精進市場，在泰國及緬甸協助代理商聚焦經營設立專賣店並開拓寮國市場。

貴集團相信在越南政府積極對應通脹穩定貨幣後，越南經濟會更加平穩地快速發展，機車產業中長期仍會持續增長；而東協中的主要國家也在良好經濟情勢中受到帶動，其機車市場持續保持快速增長的態勢。

2.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背景資料

2.1 總採購協議

由於原有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貴公司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原有購買協議包括協議如下：

1. VMEPH購買協議；
2.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3. 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
4.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如下：

背景資料

貴集團一直從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若干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包括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如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成員就採購機車零件訂定原有購買協議，包括三陽、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

貴公司已與三陽訂立總採購協議，其中包括於原有購買協議屆滿後繼續由三陽集團向本集團供應機車零件。總採購協議項下的相關零件供應商為三陽集團成員（包括直接、間接、全資或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從事製造或採購機車相關零件如越南三申、富達、三陽環宇及慶洲機械。

盛百利函件

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的主要條款及定價

根據總採購協議，貴集團自三陽集團購買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以供機車生產之用。採購機車零件種類摘要如下：

1. 向三陽購買包括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化油器及氣缸頭等機車零件（目前根據VMEPH購買協議）；
2. 向三陽環宇（於將來及／或慶洲機械）購買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包括活塞、汽缸及齒輪等機車零件（目前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3. 向三陽集團成員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包括油缸、車架及鎖軸等機車零件（目前根據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
4. 向三陽集團成員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與上述第3項相同的機車零件（目前根據VMEPH富達購買協議）。

貴集團亦可按生產過程需要適時向三陽集團其他成員採購其他機車零件。

根據總採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貴集團自三陽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化油器及氣缸頭等，機車零件的購買價按成本加成法釐定，三陽向貴集團收取的價格為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另加10%（倘進口關稅20%或以上）或15%（倘進口關稅少於20%）利潤（目前乃根據VMEPH購買協議）。根據總採購協議，上述製造成本或購買成本（視乎情況而定）按每年度檢討及更新零件成本資料，除年中匯率變動及貴集團向三陽採購零件因機車車款變動而價格須另行調整。

盛百利函件

- 除三陽以外之三陽集團成員向 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的定價由有關各方磋商後參考市價為基準；三陽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不得高於其他獨立廠商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目前乃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 貴集團每年尋求兩個獨立第三方廠商以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機車零件及數量作報價比較後，方可根據總採購協議並參考市價為基準，給與除三陽以外之三陽集團成員採購訂單。若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進行機車零件採購，由三陽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不得高於獨立第三方廠商報價，其提供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廠商所提供與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集團須就根據總採購協議作出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 30日或60日（視乎情況而定）內以現金付款，但個別採購訂單另行訂定除外。吾等注意到總採購協議所載付款條款為以發票日期起計不小於30天作為免計利息之信貸期；執行董事認為即使不在總採購協議另行訂定，過往根據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所訂60天付款期將仍然有效，此二家公司購買機車零件之付款期仍為60天。

總採購協議為一框架協議，供 貴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提供原則、機制、條款及條件； 貴集團成員與三陽集團可在各個別採購訂單訂定供應 貴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的種類、價格及交貨安排的其他條款；各個別採購訂單可按符合總採購協議各項重大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訂定。

盛百利函件

吾等意見

根據吾等審閱所抽取樣本發票、客戶訂單、成本賬目、過往抽樣交易之報價單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單。吾等發現如下：

根據現時VMEPH購買協議向三陽購買零件

三陽向 貴集團之訂價為成本另加10%或15%利潤（按進口稅情況而定），根據吾等審閱三陽之成本賬目及抽取樣本所載成本與售價均以新台幣列值，包括抽取樣本以新台幣作成本分析，根據抽取零件樣本之發票向 貴集團訂定之美元價格及所使用的匯率，上述價格應為正確；惟根據吾等審閱抽取零件樣本之發票及成本賬目其採購均以新台幣列值，三陽向 貴集團出售的零件實際上全部均以美元出具發票；故此視乎所用相關新台幣兌美元匯率，實際利潤可能超越所訂的10%或15%比率但不屬重大差異；因此吾等採納10%或15%利潤為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已根據VMEPH購買協議訂定10%或15%利潤（往後仍根據總採購協議進行）及訂定該等利潤乃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三陽提供採購服務所產生成本。吾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按目前市場環境會否降低利潤率因而對 貴集團更有利，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如下情況：

- 自三陽購買大部份機車零件，如電子燃油噴射系統組件、化油器及氣缸頭等為專利、已註冊工業設計或使用方案之機車零件，經三陽投入大量研究及開發成本所生產，及後續機車推出改款及新款引致零件需要升級或變更而要持續進行；
- 所有前述知識產權機車零件採購差不多為 貴集團生產所需並佔根據VMEPH購買協議交易之重大金額；

盛百利函件

- 三陽供應 貴集團機車零件需要投入相關管理費、品質檢測及包裝費用；及
- 若 貴集團逕行投入資源研究及在越南工廠開模具生產零件，因未達經濟規模則墊高產品成本，因此繼續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合乎 貴集團利益。

如上述及三陽亦需要對股東作出合理回報，吾等認同董事會所訂10%或15%利潤為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

根據現時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向三陽環宇購買零件

貴集團自三陽環宇購買若干機車零件，如曲軸箱元件、活塞及汽缸，均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採購，機車零件的購買價參照市價釐定，據吾等向三陽管理層了解，市價通常指三陽環宇產生的採購成本加溢價。吾等向三陽管理層查詢後得知，即使存在溢價，由於三陽環宇合併處理購買量， 貴集團所付成本仍然低於 貴集團直接採購類似機車零件的成本。

吾等審閱自三陽環宇購買零件之抽取樣本發票，並與之比對由 貴集團提供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單，吾等認為就所審閱機車零件而言，向 貴集團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一般低於，或至少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之報價。

盛百利函件

根據現時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向三陽集團成員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零件

越南三申由VMEP持有31%及台灣三申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申」持有69%，台灣三申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越南三申亦為三陽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貴集團須就根據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後60日內以現金付款。

吾等審閱根據現時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向越南三申購買於越南製造零件之抽取樣本發票，並與之比對由 貴集團提供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單，吾等認為就所審閱機車零件而言，向 貴集團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一般低於，或至少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之報價。

根據現時VMEPH富達購買協議向三陽集團成員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零件

富達專門生產若干機車零件，其生產中心設在越南河內近郊。富達由台灣三申持有51%，台灣三申是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富達亦為三陽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VMEPH富達購買協議， 貴公司或 貴集團成員自富達購買若干機車零件作生產之用，出售產品按當時市場價格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價格比較（視情況而定）；付款於貨品交付日期後60日內以現金付款，逾期可向 貴公司（或 貴集團視情況而定）加計利息。

吾等審閱根據現時VMEPH富達購買協議向富達購買於越南製造零件之抽取樣本發票，並與之比對由 貴集團提供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單，吾等認為就所審閱機車零件而言，向 貴集團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一般低於，或至少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之報價。

盛百利函件

貴公司亦提供吾等一份於二零一一年編製之零件採購指引，並告知該指引仍然適用及並沒有改變，其中說明向供應商例如富達及越南三申等採購零件（包括聯合開發的部分）之程序，競爭價格或招標及質量控制要求指引。

獨立第三方之樣本報價單詳情

如上所述審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報價作抽查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之採購零件樣本，執行董事告知吾等如下：

1. 每年初各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
2. 上述購買協議之供應商年初簽訂價格於年度內一般維持不變；
及
3. 貴集團生產所需涉及大量機車零件，若每年不只一次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貴集團覺得不符合經濟效益，過程繁復而且不必要。

除上所述外，吾等審閱發覺於二零一一年期間數次向獨立第三方獲取報價，作為比對根據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購買零件之樣本，貴公司執行董事回應吾等查詢解釋一般因為新機車零件或因二零一一年初時供應商沒法預見零件成本增加很多，取得該等報價作為比對市價或成本分析。

誠如以上所述並假設未來交易將維持如吾等審閱樣本的條款及條件，吾等亦認同董事會的意見及聲明，認為根據總採購協議所提供機車零件的價格一般低於，或至少不高於其他獨立供應商就提供相同或大致相同品質的產品及數量之報價。

2.2 分銷協議

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所訂立VMEPH分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分銷協議將取代該協議。

盛百利函件

根據分銷協議，貴集團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越南，除非機車在越南轉售作展覽之用）。貴集團在接獲確定客戶訂單銷售的機車型號若並非本集團生產的機車型號，始自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貴集團須就根據分銷協議作出的所有購買，於貨品交付日期後30日內以現金付款。

在專營地區銷售由三陽集團製造特定機車型號及相關零件（而貴集團並無生產該型號），貴集團盡可能保留專營地區內的客戶，該等客戶為過往三陽製造特定機車型號銷售的客戶，使用三陽集團的現時客戶基礎可作為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內拓展其本身客戶基礎及開發貴集團產品的銷售以取代三陽集團所銷售者的途徑。根據分銷協議定價基準，該定價基準確保貴集團在專營地區向最終客戶轉售三陽集團製造的每項產品，至少可獲3.5%利潤作為最低保證利潤。

吾等意見

為使吾等信納VMEPH分銷協議所進行交易的條款將整體上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貴集團所獲的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的條款，在適用的情況下，其定價大致與通行市價或既定利潤比率相符，吾等自賬目中所抽查樣本已審閱發票、客戶訂單、賬目及報價單，尤其針對抽查樣本中機車及相關零件在成本賬上所記錄成本、發票上所載產品的銷售價格、使用匯率及產生利潤率。根據吾等審閱所抽取樣本發現目前VMEPH分銷協議以下事項：

盛百利函件

貴集團根據目前VMEPH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作出購買之情況為購買限定非 貴集團生產的車種，及三陽集團擬轉售該等產品往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客戶願意為該等產品付出的指示購買價最少3.5%。

貴公司自二零零七年於聯交所上市起已根據VMEPH分銷協議訂定最少3.5%利潤（往後仍根據分銷協議進行）及 貴公司董事已考慮該利潤足夠應付 貴集團銷售產品之成本，包括行政及銷售費用。吾等已向 貴公司確認按目前市場環境會否可以提高利潤率，吾等自 貴公司得知如下情況：

- 雖然在東協國家中尤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當地商業經濟活動穩定成長及購買力成長對 貴集團業務會有積極影響，同時東協國家如菲律賓亦充斥由中國製造之廉價機車，這引致利潤率產生壓力及難以提升價格；
- 在臺灣製造機車一般獲得較高利潤，在中國製造機車通常為較低規格及相對微薄利潤，綜合而言根據分銷協議向三陽集團於兩地購買機車能獲得3.5%保證利潤仍然合理；
- 3.5%只是最低利潤率，目前市場環境許可下所進行交易均超逾最低利潤基準；及
- 若提高3.5%最低利潤率，將會導致 貴集團業務量減少。

誠如上述及下述事項(i) 貴集團根據VMEPH分銷協議作為三陽集團在專營地區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即所有東協國家不包括越南， 貴公司只准轉售於越南展覽所用之機車與越南客戶），因而無法與3.5%利潤率作比較；及(ii)三陽亦需要對股東作出合理回報，吾等認同董事會所訂3.5%利潤率為公平及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

盛百利函件

基於吾等審閱樣本如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意見請參閱通函中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有關分銷協議將遵照：(i)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及(ii)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分銷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2.3 技術特許協議

VMEP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技術特許協議繼續有效，若三陽仍為控股股東或根據協議所載終止事項當三陽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後20年。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三陽向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VMEP授出獨家特許，允許VMEP於專營地區就本集團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技術特許協議的特許費為使用三陽技術製成並由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本集團須於每個曆年各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起計60日內，清償所有不可爭議的發票。

三陽就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擁有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的專利權。由於「SYM」品牌產品銷量佔本集團營業額重大比例，執行董事認為持續使用該等技術及相關知識產權，以使本集團繼續製造及銷售「SYM」品牌機車及相關零件，對本集團經營業務及持續增長實為不可或缺。

吾等意見

經審閱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所支付特許費若干分類帳樣本中的記錄，如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與三陽集團過往關係尤其對三陽擁有技術及商標之依賴，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有關特許費計算為採用三陽技術製造及VMEP出售的產品的年度售價淨額的4%，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所進行交易將遵照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3. 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的理由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自三陽購買機車零件，而並非自獨立第三方購買，理由如下：

- 將三陽生產所需機車零件與貴集團的需求結合，三陽能向供應商磋商較佳價格及條款、及獲取大宗採購優惠，貴集團亦受惠自三陽集團較佳價格零件供應。
- 由於所有該等機車零件於越南並無供應，或其品質或定價不為貴集團接受，而三陽亦為貴集團銷售的機車零件提供品質測試、包裝、報關及物流服務，價格較貴集團向越南以外獨立第三方要求該等服務者廉宜。
- 貴集團亦向三陽集團於中國穩獲成本效益的穩定機車零件供應來源（如三陽環宇及慶洲機械，目前根據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由於中國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低廉，故中國供應的機車零件成本較中國以外的其他國家較低。通過將三陽集團及貴集團對中國製機車零件的需求合併處理，貴集團能夠避免或減輕不斷增加採購成本的影響。貴集團向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能協助貴集團對以中國為基地的獨立第三方機車零件供應商進行調查及品質測試。
- 貴集團亦向三陽集團位於越南南部及北部地區若干生產廠房且鄰近貴集團生產廠房之成員採購機車零件（目前根據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及VMEPH富達購買協議如越南三申及富達），較從其他供應商更能降低運輸成本及交貨時間；上述越南採購機車零件令貴集團靈活滿足訂單突然激增或其他市場變動。

盛百利函件

由於越南經濟及 貴集團於專營地區的業務均迅速發展， 貴集團機車製造所用由三陽集團製造或由其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機車零件數目及種類持續增加。考慮到三陽集團的生產能力及向機車製造商提供機車零件相關經驗、供應機車零件的品質，及三陽集團深刻了解 貴集團的產品規格及生產需要所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因此執行董事認為三陽集團乃長期合作業務夥伴及可靠機車零件供應商。

吾等意見

獨立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之間的特殊及密切關係，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之招股章程。三陽集團由一九七零年代開始在台灣銷售機車，三陽於一九六一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在機車及相關零件製造方面具有深厚經驗。

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貴集團整體供應鏈安排由定價、品質、物流服務及支援等重要因素帶動，此為向三陽購買零件的緣由。

就向三陽環宇購買零件而言， 貴集團於三陽環宇成立前，一直自獨立第三方於中國採購零件。將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採購併入三陽環宇乃因業務及成本理由帶動，執行董事認為此舉對 貴集團甚為有利。

鑒於以上所述者，吾等認同董事會如上所述理由，特別是三陽集團機車產能， 貴集團與三陽的過往關係，於持續上漲原材料價格及當前經濟情況自三陽集團或透過其採購零件緣自定價、品質、供應穩定性及其他供應鏈因素的需要。

盛百利函件

4. 過往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4.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經公告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視情況而定）。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註1)			
原有購買協議			
(i) VMEPH購買協議	8,900,000	21,600,000	25,200,000
(ii)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8,100,000	9,500,000	10,000,000
(iii) 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	4,300,000	6,000,000	7,000,000
(iv)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不適用	1,600,000	2,500,000
原有購買協議總額	21,300,000	38,700,000	44,700,000
(B) 分銷協議	10,000,000	13,000,000	28,500,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9,500,000	11,000,000	13,000,000

註1：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三陽集團成員，包括三陽、越南三申、富達及三陽環宇訂立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及其附屬公司購買機車零件；上文所載按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總額的年度上限（經公告及／或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視情況而定）。

盛百利函件

4.2 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金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項相關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期間的 交易金額 (根據 未經審核管理報表)
(A) 總採購協議 (註2)			
原有購買協議			
(i) VMEPH購買協議	8,882,518	21,232,894	5,454,057
(ii) VMEPH三陽環宇購買協議	7,105,699	9,495,208	7,447,765
(iii) VMEPH越南三申購買協議	4,296,635	5,355,381	2,064,649
(iv) VMEPH富達購買協議	不適用	124,737	605,727
原有購買協議總額	20,284,852	36,208,220	15,572,198
(B) 分銷協議	9,538,244	12,883,870	17,030,930
(C) 技術特許協議	6,455,056	6,899,833	3,174,598

註2：上述過往金額按原有採購協議向三陽集團採購機車零件總額。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個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不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於該年的相關年度上限（經後續修訂，視情況而定）。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期間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價值並無超逾各項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經後續修訂，視情況而定）。

盛百利函件

4.3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準則

董事會審議及議決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上限
(A) 總採購協議	46,600,000	57,900,000	66,300,000
(B) 分銷協議	28,000,000	29,000,000	30,000,000
(C) 技術特許協議	8,000,000	10,000,000	12,000,000

董事會審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及 貴公司未來三年擴大製造及銷售之預期增長， 貴公司的預測則主要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貴集團營業額過往增長率及各項相關交易金額；
- (ii) 有關交易價值佔 貴集團營業額的過往百分比；
- (iii) 貴集團內部目標營業額；
- (iv) 有關交易於本年度的近期水平；
- (v) 新台幣及人民幣持續升值及原材料成本上漲導致三陽集團採購成本上升；
- (vi) 通貨膨脹及生產成本上漲導致獨立供應商所供應機車零件平均單價上升；
- (vii) 貴公司產品多元發展新車款，採用先進技術組件如電子燃油噴射引擎；及
- (viii) 各相關交易預留庫存，預防在突發情況發生避免影響公司營運。

自「董事會函件」摘要如下：

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因越南機車市場競爭激烈致使收入下跌及越南通貨膨脹嚴重導致製造成本上升。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欠佳，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

盛百利函件

相比銷售收入顯著下降，於相關期間自三陽集團購買機車零件總額因此下跌至非常低水平。貴集團機車銷售旺季一般於每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尤其因農曆新年銷售旺季將至而須在第四季增加採購訂單，因此執行董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購買金額將顯著高於前三季之每季平均購買金額。

東協國家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經濟開始上升，執行董事預期貴集團未來數年生產的機車需求將恢復至不低於二零一一年水平；貴集團亦計劃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推出更多配置先進及複雜機車零件（如高科技之電子燃油噴射引擎）但銷售價格較高之新產品。由於市場情勢險峻而沒法預計，致使二零一二年機車需求下跌至非常低水平，但考慮過往購買金額二零一一年比二零一零年增加78%，考慮機車銷售將復甦，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三年較二零一一年相比大約增加28%亦屬合理；考量機車市場增長轉趨穩定，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較前一年度相比大約分別增長24%及15%亦屬適當。

分銷協議之年度上限

根據已確認採購訂單及現時市場情況，執行董事預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銷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金額將不低於23.0百萬美元。由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機車需求快速增長，東協國家中尤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之當地商業經濟活動穩定成長、消費者喜好及購買力成長，董事會預期未來數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將保持強勁需求。考慮過往自三陽集團採購金額二零一一年成長35%，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估計成長78%及二零一三年考量機車市場增長轉趨穩定而大約成長22%亦屬合理；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

技術特許協議之年度上限

由於上文「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一段所載的多項緣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SYM」品牌機車銷售收入較低，但執行董事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銷售金額將顯著高於前三季之每季平均金額，因此根據技術特許協議支付特許費將會增長。

執行董事預期 貴集團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SYM」品牌機車銷售收入將恢復至不低於二零一一年水平。在越南及其他東協國家如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由於「SYM」品牌機車獲得較高知名度及普遍受歡迎，加上在泰國、汶萊及印尼等新市場積極推廣活動，預計未來數年在上述地區「SYM」品牌機車銷售數量及金額將有望顯著增加。

貴集團發揮自主研發提升機車產品性能，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推出具競爭力全新型號「SYM」品牌，包括速克達車種「Shark」、「Elizabeth」及「Victoria」各系列及國民車新型號；「SYM」品牌機車生產成本將會提高，但平均銷售價格亦會上升。上述緣由致使未來數年「SYM」品牌機車整體銷售額有所成長，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按年度售價淨額計算特許費，執行董事預期特許費將以每年20%至25%左右穩步增長。

吾等意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根據總採購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約4%、24%及15%。吾等亦注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原有購買協議的年度上限總額為44.7百萬美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約15.6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執行董事之意見，由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欠佳，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個月較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銷售收入顯著下降，但預計二零一二年第四季購買金額將會增加。吾等因此審閱由執行董事編制按機車型號於二零一二年每月之銷售預測，並注意於第四季購買金額將會增加；上述亦符合「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機車銷售旺季一般於每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尤其因農曆新年銷售旺季將至而須在第四季增加採購訂單。

盛百利函件

吾等亦已考慮如上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貴公司乃根據下列基準釐定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

- 通貨膨脹導致機車零件及原料成本上漲；
- 推出更多配置先進及複雜機車零件但成本較高之新產品；
- 機車市場所佔份額自然增長；
- 新台幣及人民幣可能升值導致機車零件成本上升；及
- 年度上限預留約20%安全額度。

吾等認為總採購協議之年度上限皆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根據分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約-2%、4%及3%。吾等亦注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總額為28.5百萬美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約17.0百萬美元。吾等注意執行董事之意見，預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分銷協議進行交易之年度金額將不低於23.0百萬美元。

吾等亦已考慮如上述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貴公司根據分銷協議預期增加銷量及根據下列基準釐定年度上限：

- 近期市場趨勢及東協國家中以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對高馬力機車車種需求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剩餘期間仍會持續，及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陽集團生產之機車銷售將較二零一三年保持相對穩定。吾等因此審閱由執行董事編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有關馬來西亞、菲律賓及其他東協國家的銷售預測；
- 東協國家當地商業經濟活動穩定成長、消費者喜好及購買力成長將驅動機車銷售。吾等因此審閱由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有關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統計資料；及
- 年度上限預留約20%安全額度。

盛百利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年，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按年增長分別約-38%、25%及20%。吾等亦注意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總額為13.0百萬美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際交易金額約3.0百萬美元。吾等相信如前段所述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市場情況欠佳相關，貴集團計劃將推出具競爭力全新型號「SYM」品牌機車生產成本將會提高，但平均銷售價格亦會上升。

吾等亦已考慮如上述所載緣由致使未來數年「SYM」品牌機車整體銷售額有所成長，根據技術特許協議使用三陽技術製成的產品按年度售價淨額計算特許費，執行董事預期特許費將以每年20%至25%左右穩步增長及年度上限預留約20%安全額度。

執行董事於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估計20%安全額度如上所述，吾等認為是基於(i)越南及東協國家市場環境波動（預計銷售「SYM」品牌機車在東協國家中如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及泰國、汶萊和印尼等新市場）；及(ii) 貴公司在過去需要修改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尤其最近一次為二零一二年六月VMEPH分銷協議修訂已批准之年度上限。

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編制之預測、 貴集團與三陽集團的特殊及密切關係及另外宏觀／微觀經濟及其他因素討論如後所述，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皆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吾等已考慮 貴集團在越南機車市場所面對持續挑戰的市場情況條件，吾等認為在釐定年度上限面臨著很多複雜商業及經濟因素。上述年度上限乃根據預測訂定，惟實際情況可能有所差別，特別因 貴集團所處行業之複雜性，故此年度上限亦有可能會過於保守或進取。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同執行董事所根據基準及假設釐定年度上限。

盛百利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即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各相關年度上限，遵照一般及正常業務程序、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總採購協議、分銷協議及技術特許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各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僑生

謹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於股份／ 相關股份的權益	總股數 ⁽¹⁾	佔總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清桐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398,000 (L)	0.04%
游文龍	本公司	個人權益	購股權 ⁽²⁾ 股份	249,000 (L) 50,000 (L)	0.03%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上述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所通過的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授出與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已視作或當作擁有的

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全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持股概約百分比
SY International Limited ⁽²⁾	公司權益	608,318,000 (L)	67.02%
三陽 ⁽²⁾⁽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8,318,000 (L)	67.02%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於股份中的好倉。

(2) *SY International Ltd.* 為三陽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三陽被視為或當作於 *SY International Lt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陳宗榮先生、江世煌先生、邱穎峰先生、周根源先生及游文龍先生分別持有三陽股份權益0.0001%、0.0001%、0.0032%、0.0236%及0.0011%；江世煌先生、邱穎峰先生及周根源先生因其同時為三陽及三陽集團成員擔任董事或三陽員工。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存有或可能存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資格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盛百利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告所披露有關盈利警告的信息外，本公司所悉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待解決或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其他事項

- (a) 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或盛百利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或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彼等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志成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 (e)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f)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 (g)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651號科匯中心21樓2106室）可供查閱：

- (a) 總採購協議；
- (b) 分銷協議；
- (c) 技術特許協議；
- (d) 原有購買協議；
- (e)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頁；
- (f) 盛百利函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8至41頁；及
- (g) 本附錄中「同意書」一項所載盛百利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茲通知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三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的(「總採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自三陽及其附屬公司(「三陽集團」)購買若干機車零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與三陽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分銷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作為三陽集團所製造的機車及相關零件的獨家分銷商，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3. 「動議批准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Co., Limited(「VMEPH」)與三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技術特許協議」)項下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獨家特許權使用三陽擁有的技術、專門知識、商業秘密及生產資料。」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根源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英皇道651號

科匯中心21樓2106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任何轉讓。為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分，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票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舖。
2. 凡有資格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的授權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1806-7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三陽、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者）須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5. 上文所載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